

湖州市中心医院
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1212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ZJKX-湖 2024077

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采购人: 湖州市中心医院 (盖章)

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16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9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四、磋商规则、程序	26
五、授予合同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1212号）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JKX-湖 2024077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
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1项	110万元	83.2912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防辐射类）。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



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enter/steps>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9 日 14:00 (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未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1:3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 (第 3 条) 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公告及磋商

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具备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进行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处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未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磋商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六、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00 时

七、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

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九、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6779

质疑函接收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6059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相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5117

质疑函接收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5370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 系 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中心医院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内容：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
- 2、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 本项目要求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且合理安排工期及施工进度，保证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且全面到位。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磋商总价包括包含人材机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2、施工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本项目磋商报价的编制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审核的依据。供应商如有违反，对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负责任。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0 期**计取，暂定价材料价格按暂定价材料清单中相应价格计取，其他无价材料按市场价格计取；人工费按照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0 期**；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执行。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

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涨价等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审核说明：

1、本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须进行工程审核。

2、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计算，其综合单价按原磋商单价执行；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该报价含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误差调整和联系单增减，其综合单价按原磋商单价执行；施工过程中无磋商单价的新增项目由监理单位确定，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最终变更的工作量及单价由审核单位核定，并签单价核定单及工程变更单，根据上述依据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五）其他要求：

1、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事先自行组织实地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实地勘探），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情况；若因供应商事先未实地踏勘现场造成工程相关调整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工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为铁制，全层跳板有围栏。

3、对本项目内所有未施工的：外立面、楼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电梯、电线电缆、开关、灯具、配电箱等都要成品保护，施工中如有损坏应原样复原，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成品保护）。

（六）工程建设标准：

1、本条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供应商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供应商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条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



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批准。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本工程建设标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 (4) 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1 总体原则：洁污分明，放射防护产品必须满足辐射环评、职业病危害预评等技术文件要求，并通过当地卫生、环保监督部门检测验收。

1.2 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 《综合医院建筑标准》（建标 110-2021）
-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GB 16362-2010）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6）
- 《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28-2016）
-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基本要求》（GBZ 179-2006）
-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 1 部分：一般原则》（GBZ/T201.2-2007）
-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 2 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



(GBZ/T201.2-2011)

-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 3 部分：γ 射线源放射治疗机房》

(GBZ/T201.3-2014)

- 建设单位设计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的工作范围：提供辐射防护系统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条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范围：成交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的项目内容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所有资料(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清单中)，资料的提供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并按时递交。一些虽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但与第三方完成的项目密切相关，由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协商解决方案。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运输及卸货：负责设备运输至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现场存放场地；

到货验收：货到现场，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拆箱。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 7 天内会同供应商进行货物清点验收，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工期计入供货周期。如在保管期间箱件已损坏，缺件由供应商负责，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供货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供应商对此的保证责任。到场验收合格后，并不排除供应商对相应设备的责任。

现场保管：采购人提供现场的设备存放场地，供应商负责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管。

供应商负责产品就位、产品安装和调试。

产品保护：产品安装过程中、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合格至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前，以及检验合格至交付采购人这个阶段中，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对现场设备进行保护，以免设备受到损伤。如出现设备损伤，则供应商需对损伤部位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需对损伤部位部件进行调换。

检验：供应商须做好并通过相关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

按承诺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设备清单描述的工作内容需要成交供应商完成对建筑墙体要求穿墙（开洞）、加固、布线等，如已装修部分需穿墙（开洞）、整改的，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完成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风险，计入各项投标单价报价中，今后不再调整。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期专业放射设备进场时，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施工指导施工跟质量把控以免影响今后整体放射防护的质量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风险，计入各项投标单价报价中，今后不再调整。在放射防护项目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因专业放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安装所产生的穿墙、破洞、开槽、修复、原设备及辐射防护设备的保护等费用由其专业施工单位负责。

5. 质量服务要求及人员要求：

（1）注：需满足项目总承包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工艺进度要求等。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3）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明确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对项目施工质量负责。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的条款、施工图以及设计说明文件、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项目质量事故，并确保本项目采用优质材料、设备。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环保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的运行。

（4）人员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成交供应商报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仍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不可抗力或因采购人原因工期延误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人员变更除外）。

②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提出因原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不予履行，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 5 万元。



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项目成员，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

④项目实施过程（指连续工作期间）中，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拟派人员每月到位率须不少于 22 天。

注：成交供应商多次发生擅自更换人员且经采购人警告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5）质量服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材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产品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电器设备必须具备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

2) 所有设备的材质及辅助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中要求为标准，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材料的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应材料货物。

3) 所有设备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 缺陷保修：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有关部件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应商必须提供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应商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 所有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6) 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医院日常运行需求。

6. 技术服务

（1）供应商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2）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做系统全面的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3）设备到货后应及时派员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各单项报价内）。

（4）供应商交付时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7. 安装和辅材

（1）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中标设备的安装、设备的辅助材料，安装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项目协调，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的全部安装工作。

（2）若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的损坏，须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

8. 验收和调试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联合参加,按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的现行标准为依据,验收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试运行,各项性能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认可;
- (3)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4)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培训

- (1) 基础理论培训内容:系统原理及功能特点等。
- (2) 操作维护培训内容:运行管理基本知识;设备常见故障的修复方法。

五、商务条款:

- 1、工期:45日历天
-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
-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1)项目竣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2)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3)竣工资料符合进档要求,同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4)余款于项目审核完成一次性支付结清;

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5、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现场响应处理问题。

6、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图纸等其他附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2	编 号	磋商文件编号：ZJKX-湖 2024077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1212 号
3	磋商内容	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
5	答疑时间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

		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7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00 时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为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源路 699 号福美达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1:3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9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00 时整
10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湖州市中心医院
15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

		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1.2 采购人：湖州市中心医院；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 采购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5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6 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防辐射类）。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磋商代理费按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

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进度安排；
- 3、技术措施；
-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5、专业理解和合理化建议；
- 6、人员配备；

（3）商务部分：

- 1、商务响应表；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其他服务承诺；

（4）资信及其他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内容）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内容）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格审查内容）；



- 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资格审查内容）；
- 6、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防辐射类）（资格审查内容）；
- 7、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 8、投标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建筑业）（资格审查内容）；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企业实力；
- 13、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二）《首次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3）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4）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保险、服务、检测验收、维护保养及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 如实际服务中发生服务内容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服务内容的结算按相应成交价格计算；

9.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



追加任何费用；

9.6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响应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10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11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073105954@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后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12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3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



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大厦 4 楼]，联系电话：



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1:3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截止开标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归档。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线上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线上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线上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 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19.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 1-9。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编号：ZJKX-湖 2024077）”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代理机构留档。



第四章 湖州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工程类）

合同编码：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施工地点：_____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_____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成交总承包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询标纪要；（8）投标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 不可抗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



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报价时考虑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单价的调整。

(1) 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五、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



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六、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1）项目竣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2）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3）竣工资料符合进档要求，同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4）余款于项目审核完成一次性支付结清；

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并要求一次性进场。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乙方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八、工程变更：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8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预付工程款。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

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班子违约：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 90 % 以上，否则视为注册建造师不到位，按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注册建造师与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扣罚全额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负责考核。

4、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

5、争议

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廉政条款

1、甲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甲方员必须强化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必须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行政后勤设备、物资

的采购，并做到廉洁自律，洁身自好。

2、甲方不得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或提成，不私自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等。

3、甲方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购销使用实施监控，发现涉嫌违规的行政后勤设备、物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给予停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4、乙方必须是资质齐全的合法经营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严格行业自律，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认真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和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记录。

5、乙方在销售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过程中，不得以各种名义采用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提成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

6、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在甲方医院进行产品的宣传、介绍等促销活动。

十二、其它

1、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单位章）：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 155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1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首次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 现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医院硼中子实验室部分区域辐射改造项目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响应时间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ZJKX-湖202407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磋商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公司

税号：91330502MADF7W0938

账号：5201007880180000136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三）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磋商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七）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原因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二)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1、本项目设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text{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text{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50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各个方案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较高、针对性措施较完善、方案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一般、针对性措施基本完善、方案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较差、针对性措施、方案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4分；	10分



		<p>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差、针对性措施、方案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2	进度安排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进度安排,根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进度安排的较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高,项目实施进度较合理的得 8 分;进度安排的基本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合理的得 6 分;进度安排的存在一定缺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项目实施进度基本符合的得 4 分;进度安排的存在明显缺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差,项目实施进度较差的得 2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10 分
3	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2分)、工期保证措施(2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2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2分)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措施存在不足之处或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 0.5-1 分,扣完该单项分为止,本项最高得 8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8 分
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方案(3分)、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手段(3分)、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等(2分)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存在不足之处或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 0.5-1 分,扣完该单项分为止,本项最高得 6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8 分
5	专业理解和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专业理解和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辐射防护项目有专业的理解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有效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u>以上建议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u></p>	3 分

6	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p>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装饰类)或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装饰类)或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装饰类)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类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专业上岗证(辐射防护项目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u>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u></p>	11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维护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的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优惠承诺不科学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较差的得1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5分
8	其他服务承诺	<p>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3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每增加30分钟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p>	7分

		<p>2、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u>以上承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体现均不得分。</u></p>	
9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u>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须涵盖防辐射内容）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不提供不得分。</u></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p> <p><u>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不提供不得分。</u></p>	8 分